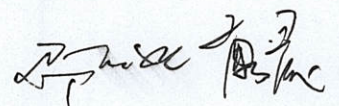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2]第 03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lawyer from Tianyang Law Firm,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2]第 03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邵丽娅律师、康晨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 时在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公司提供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签到册》、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 3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31,407,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393%，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 528,617,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32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1 人，代表股份 2,790,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71%。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7 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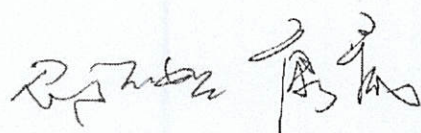
- 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特变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公司关于与成都富江、河南远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上述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上述第 2 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 3 项议案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上述第 1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第 2 项至第 6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邵丽娅

康晨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